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蕭羽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44,730元	96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96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

(續上頁)

01

2	59,858元	96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96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
3	129,849元	96年10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96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